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摘 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预算单位概况.....	5
(二) 项目背景及目的.....	6
(三) 项目立项依据.....	6
(四)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7
(五) 项目实施内容.....	7
(六)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8
(七)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1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2
(一) 评价结论.....	12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4
A. 项目决策.....	14
B. 项目管理.....	16
C. 项目绩效.....	2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
(一)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三) 建议改进的举措.....	24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摘 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要求,为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由于检察办案业务需要,松江检察院于2016年开始筹办佘山检察室的开办工作。松江区佘山镇政府、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松江区财政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松江检察院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了五方会议明确:佘山镇政府为镇社区实务受理服务中心(佘山法庭、佘山检察室)项目的建设主体,负责土建工程。佘山检察室使用主体为佘山法院和佘山检察室,内部装修由两家使用单位具体负责。

此外,佘山检察室土建工程于2017年2月开工,原定于2017年年完工。由于新增房屋加固工程,佘山镇政府于2018年9月完成土建工程,并于10月交付松江检察院进行两次装修工程。由于交付时间较晚,2018年佘山检察室无法及时完成开办费项目,因此该项目申请跨年。

松江检察院2018年“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具体包含两个子项:“弱电项目及中央空调”项目和“建筑装饰装修系统”项目。通过对这两个子项的实施,建立与完善空调系统、弱电系统以及装修工程,保障佘山检察室顺利开办。

二、项目执行情况

松江检察院于2018年4月2日委托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弱电项目”提供代理招标工作;于2018年4月25日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央空调项目”提供代理招标工作;于2018年5月30日委托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房屋内装修项目”提供代理招投标工作。根据各项目评标结果,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皆宝暖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佘山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为松江检察院“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各子项的施工单位。

由于该项目前序土建工程完成时间较晚，导致该项目无法于 2018 年完成建设，松江检察院于 2018 年底对该项目申请跨年。

项目施工方面，松江检察院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验收完毕，但项目尾款尚未进行支付。预算执行方面，该项目预算 4,140,000.00 元，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该项目共支出 1,333,77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32.2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能够较好地适应松江检察院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较为规范、监管总体到位。

对各子项中标单位的确定，松江检察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执行。招投标工作都通过招标公司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招标完成，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同时，该项目由于前序土建工作未及时完成，导致该项目无法在 2018 年内完成，因此松江检察院于 2018 年底对该项目申请跨年。

2018 年“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管理制度成熟，各项流程规范。松江检察院在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中实施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从而确保项目完成率。同时松江检察院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项目执行流程符合要求，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松江检察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

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支付及时率低。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根据各子项合同规定，松江检察院共需支付 6 笔资金。经考察，松江检察院已支付完毕 3 笔资金，但该 3 笔资金均晚于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剩余 3 笔资金尚未支付完毕。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加强项目支付管理。松江检察院应当加强项目支付审核，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资金。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佘山检察室土建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原定于 2017 年年完工。由于新增房屋加固工程，佘山镇政府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土建工程，10 月交付松江检察院进行两次装修工程。由于交付时间较晚，2018 年“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无法及时完成，因此该项目于 2018 年底申请跨年，导致项目完成及时性与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松江检察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松江检察院2018年“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松江检察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松江检察院2018年“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松江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对松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 对辖区内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3. 负责应由松江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4. 负责应由松江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5. 负责应由松江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6. 受理辖区内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办理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事项。7. 负责松

江检察院理论研究工作。8. 负责松江检察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
作。9. 负责松江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10. 依法对案件证物进行检验、鉴定和审
核，负责松江检察院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11. 负责松江检察院财务装备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设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检察一部（普通犯
罪检察部）、检察二部（职务犯罪和商业犯罪检察部）、检察三部（刑事訴訟監
督部）、检察四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五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六部
（业务管理部）、办公室、政治部、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

由于检察办案业务需要，松江检察院于 2016 年开始筹办佘山检察室的开办
工作。松江区佘山镇政府、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松江区财政局、上海市松
江区人民法院、松江检察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五方会议明确：佘山镇
政府为镇社区实务受理服务中心（佘山法庭、佘山检察室）项目的建设主体，
负责土建工程。佘山检察室使用主体为佘山法院和佘山检察室，内部装修由两
家使用单位具体负责。

此外，佘山检察室土建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原定于 2017 年年完工。
由于新增房屋加固工程，佘山镇政府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土建工程，10 月交付松
江检察院进行两次装修工程。由于交付时间较晚，2018 年佘山检察室无法及时
完成开办费项目，因此该项目申请跨年。

松江检察院 2018 年“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具体包含两个子项：
“弱电项目及中央空调”项目和“建筑装饰装修系统”项目。

（三）项目立项依据

1.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 号）；
2. 《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
3.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 号）；
4. 《上海市区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5. 《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

(2016) 25 号);

6.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试行)》(沪财行(2014)39 号);

(四)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该项目的预算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 预算资金批复数为人民币 4,140,000.00 元, 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立项, 纳入财政预算支出。

2. 项目预算及使用情况

截止至项目完成, 该项目共支出 1,333,770.00 元, 预算执行率为 32.21%。该项目预算明细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整体预算及支出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弱电项目及中央空调	2,400,000.00	824,969.00	34.37%
建筑装饰装修系统	1,740,000.00	508,801.00	29.24%
合计	4,140,000.00	1,333,770.00	32.21%

(五) 项目实施内容

松江检察院经初步测算, 计划申请 4,140,000.00 元项目资金完成建设工程。根据项目立项相关文件, 该项目拟对检察院空调、弱电和建筑装饰装修等系统进行建设, 确保新建大楼能够顺利适应办案业务需求, 从而保障检察业务可用顺利实施。

松江检察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委托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弱电项目”提供代理招标工作; 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央空调项目”提供代理招标工作; 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委托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房屋内装修项目”提供代理招投标工作。相关代理费用由投标公司支付, 不列入项目预算支出。

根据各项目评标结果,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皆宝暖通

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佘山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为松江检察院“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各子项的施工单位。具体中标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2 各子项中标单位详情表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弱电项目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项目	上海皆宝暖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内装修项目施工单位	上海佘山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6 月 12 日，松江检察院完成该项目全部建设工作，监理单位已出具相关验收证明。

（六）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政府、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松江检察院负责该项目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

该项目由松江检察院检务保障部负责具体实施，对项目的建设提出要求，预算编制，实施中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项目验收反馈及项目完成后的管理。项目资金由松江检察院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安排，经由松江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向上级主管单位市检察院申请后，根据批复由市财政直接拨付。

（七）项目绩效目标

经过对松江检察院项目需求与实施计划的考察后，评价机构梳理总结了松江检察院“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的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的实施，推进佘山检察室相关开办任务，保障各类建设内容顺利完成，确保检察室按照计划开展相关检察办案业务工作。

2. 分类目标：

（1）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2）产出目标：

空调安装完成率达到 100%；
弱电系统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
装修工程完成率达到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项目完成及时。

（3）效果目标：

施工无安全事故；
设备闲置率=0%；
各系统功能完整；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4）影响力目标：

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

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

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5 日，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8 年 4 月 15 日，通过向松江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8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松江检察院检务保障部、项目施工方负责人以及项目监理方负责人。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能够较好地适应松江检察院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较为规范、监管总体到位。

对各子项中标单位的确定，松江检察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执行。招投标工作都通过招标公司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招标完成，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同时，该项目由于前序土建工作未及时完成，导致该项目无法在 2018 年内完成，因此松江检察院于 2018 年底对该项目申请跨年。

2018 年“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分布如下：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分布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10	17	58	85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 3-2:

表 3-2 “新建余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2 指标小计				4	4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10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0	
				B1-2 支付及时率	4	0	
		B1 指标小计				8	0
		B2 财务管理	9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				9	9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8	8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17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5	C1-1 空调安装完成率	7	7	
				C1-2 弱电系统建设完成率	7	7	
				C1-3 装修工程完成率	7	7	
				C1-4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8	
				C1-5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0	
		C1 指标小计				35	29
		C2 项目效果	25	C2-1 施工无安全事故	5	5	
				C2-2 设备闲置率	5	5	
				C2-3 各系统功能完整性	10	10	
				C2-4 相关人员满意度	5	4	
		C2 指标小计				25	24
C3 项目影响力	5	C3-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5			
C3 指标小计				5	5		

C 指标小计	65	58
	100	85

2. 主要绩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的“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有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一定效果。

(二) 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10分，以下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6分、4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6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否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经考察，通过对“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请示、批复和招标文件的梳理，相关文件中明确了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以及所需改造的内容和方位。项目客观存在，界定清晰，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并且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发展重点，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2.00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该项目通过松江区佘山镇政府、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松江区财政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松江检察院等五家单位的确认，并且该项目为松江检察室正常运行的必要项目，与松江检察院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开展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松江检察院根据申报流程规定，于 2017 年向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经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同意后报上海市财政局。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规定，申请材料规范详实，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4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00%	2.00
	合计	4	100.00%	4.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项目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且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产出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果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立项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系。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9 分、8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4	0.00%	0.00
B1-2	支付及时率	4	0.00%	0.00
	合计	8	0.00%	0.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4,140,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际支出 1,333,770.00 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1,333,770.00/4,140,000.00 \times 100\% = 32.21\%$ 。按照绩效评价标准，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90%以下不得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00%，绩效分值为 0.00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应支付资金（笔）× 100%。截止评价时间，根据各子项合同规定，松江检察院共需支付 6 笔资金。经考察，松江检察院已支付完毕 3 笔资金，但该 3 笔资金均晚于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剩余 3 笔资金尚未支付完毕，支付及时率为 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00%，绩效分值为 0.00 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的绩效权重为 9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00%	3.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计	9	100.00%	9.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支付流转审批等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该项目在管理上严格实施了各类财务规定，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全程监控，采取了流转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财务支出的安全和有效，并根据检察院业务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00.00%	3.00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8	100.00%	8.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严格根据《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规定执行项目。管理办法制度完整，要素齐全，能对项目的执行提供有效的保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该项目已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了相应的请示与批复，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招标资料、经费支出凭证等都已归档，并且采取了相应的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等措施。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是否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采购规定。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进行项目招投标；是否进行中标公告。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委托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弱电项目”提供代理招标工作；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央空调项目”提供代理招标工作；委托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房屋内装修项目”提供代理招投标工作。各子项招标流程合规；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评标报告、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三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权重分分别为 35 分、25 分、5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五个三级指标：空调安装完成率、弱电系统建设完成率、装修工程完成率、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权重为 29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空调安装完成率	7	100.00%	7.00
C1-2	弱电系统建设完成率	7	100.00%	7.00
C1-3	装修工程完成率	7	100.00%	7.00
C1-4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100.00%	8.00
C1-5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0.00%	0.00
	合计	35	82.86%	29.00

C1-1. 空调安装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松江检察院是否完成检察室的空调的安装工作。

经考察，截止至评价时间节点，松江检察院已完成 47 台空调的安装工作，空调安装完成率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7.00 分。

C1-2. 弱电系统建设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松江检察院是否完成检察室的弱电系统建设工作。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弱电系统建设工作共完成了监控系统、报警系统、网络系统、UPS 及精密空调系统、门禁系统、二楼电教室音视频系统、三楼会议室音视频系统等 7 个系统的建设工作，以及综合布线工作和机房装修工作等两项基础施工工作。

经评价小组认定，各弱电改造项目均顺利完成，弱电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7.00 分。

C1-3. 装修工程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装修工程是否全部完成。

经考察，根据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理竣工评估报告》和《竣工报告》，松江检察院以及完成检察室全部装修工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7.00 分。

C1-4. 项目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考察装修项目是否均一次通过验收。

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根据松江检察院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理竣工评估报告》和《竣工报告》，检察室装修工程通过验收，各施工部分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8.00 分。

C1-5.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建设是否及时完成。

经考察，“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原计划于 2018 年底全部完工，但由于检察室土建工程完工较晚，因此该项目未能及时开工，导致该项目各子项全部未能及时完成。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00%，绩效分值为 0.00 分。

C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施工无安全事故、设备闲置率、各系统功能完整性、相关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果指标绩效分为 24.0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施工无安全事故	5	100.00%	5.00
C2-2	设备闲置率	5	100.00%	5.00
C2-3	各系统功能完整性	10	100.00%	10.00
C2-4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5	80.00%	4.00
	合计	25	96.00%	24.00

C2-1. 施工无安全事故

该指标考察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经考察，该项目各子项实施过程中，施工流程规范，监管到位，无安全事故发生。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2. 设备闲置率

该指标考察购置的设备是否均投入使用，是否存在闲置的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所采购的空调、弱电设备均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无设备闲置的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3. 各系统功能完整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后，各系统功能是否完整；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达到建设目标效果。

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松江检察院新安装的空调均已投入使用，且性能良好。弱电系统以及装修系统均完成建设，各系统正常运行。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00 分。

C2-4. 相关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松江检察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向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项目建设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松江检察院工作人员对“2018 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完成情况比较认可,且认为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新建大楼能够顺利适应办案业务需求,符合松江检察院正常办公的需求。

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 86.25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影响力指标评价得绩效分为 5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100.00%	5.00
	合计	5	100.00%	5.00

C3-1. 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后松江检察院是否设立了长效管理机制,机制是否合理、完整。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按照规定设立了“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并且新建的弱电系统、空调系统的售后服务能满足检察室正常工作需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管理制度成熟,各项流程规范。松江检察院在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中实施

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从而确保项目完成率。同时松江检察院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项目执行流程符合要求，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松江检察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支付及时率低。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根据各子项合同规定，松江检察院共需支付 6 笔资金。经考察，松江检察院已支付完毕 3 笔资金，但该 3 笔资金均晚于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剩余 3 笔资金尚未支付完毕。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加强项目支付管理。松江检察院应当加强项目支付审核，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资金。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佘山检察室土建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原定于 2017 年年完工。由于新增房屋加固工程，佘山镇政府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土建工程，10 月交付松江检察院进行两次装修工程。由于交付时间较晚，2018 年“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项目无法及时完成，因此该项目于 2018 年底申请跨年，导致项目完成及时性与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